

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## 擅將公文書假手廠商持會之違規懲處案例

### 一、案情摘要

王甲負責承辦某公務機關某工程採購案，而本案承包商常藉洽公與王甲接觸因而拉近彼此間距離，日前承包商為瞭解該工程結算進度找上王甲，惟見王甲公務繁忙，即開口表示願代勞持送本案公文，王甲遂應允並將本案相關資卷交給承包商持會各相關科室。

### 二、處理經過

本案公文承包商持會相關科室，經該機關政風單位主動發掘，認為王甲已違反文書一般保密事項之規定，乃予舉發簽報首長，案經簽核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以王甲違反「〇〇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」之「一般保密事項規定」（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，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，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），核記申誡壹次懲處。

### 三、檢討分析

本案王甲辦理採購業務工作十分忙碌，今有廠商主動幫忙送會公文，一時失察，致違反「公文書不得假手本機以外之人

員，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」之規定，並遭受申誡壹次行政懲處，可謂因小失大，殊值吾輩引為借鏡。

#### 四、結論

公務員擅將公文書提供外界或交付廠商持送，往往造成機關或個人無謂困擾，甚使權益及形象受損，類此案例屢見不鮮，但最後多以「事出有因、查無實據」結案，未能產生戒惕嚇阻效果，而本案政風單位善盡職責，主動舉發，並進一步查處，追究失職同仁應負行政責任，殊堪嘉許。本案例足供各政風單位援例實施預防宣導，以遏止類似違規情事再發生。

資料來源:高雄市政府消防局